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資訊僅供您參考，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X101010107

中文姓名：王○○

截至印表時間 (109/10/05 09:04:29) 止

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本項資訊通報單位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機構

金融機構詐騙通報或警示帳戶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王○○	其他類/ 身分證被 冒用 案 件通報	108/07/07	甲○銀行 大○分行	004- 1234**** 4568	108/07/08	甲○銀行大○分行指出，歹徒潘○○君持偽造王○○君之身分證及經變造過之兩張統一發票至該行欲詐領獎金被識破，特此通報同業防範。		
王○○	警示帳戶 類/警示 帳戶 案 件通報	108/03/09	丙○銀行 綜合作業 中心	808- 147****2 589	108/03/10	本行接獲桃園縣警局通報，被害人楊○○遭王○○透過網路詐騙，於102.3.9前往桃園縣警局平鎮分局報案，特此通報。	108/12/31	保護處分
王○○	刑事警察 局人頭帳 戶 案 件通報	108/03/19	桃園縣平 鎮分局	700- 369****1 236	108/03/12	本ID可能為被害人，敬請查詢單位詳核其身分，勿驟駁其申請。 警示戶出生日期：70/12/25，聯絡電話：03-339**** 警示戶連絡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大目里○○○鄰鮪魚路○○○號 帳號銀行：丙○銀行	108/12/31	保護處分

說明：

- 一、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警示帳戶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若經原通報機關延長者，則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但警示帳戶提前解除者，解除原因為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一般商業買賣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用、遭誤設警示，一經解除，則不予揭露；而解除原因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及保護處分，自解除日起揭露1年，最長不超過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
- 二、其他金融詐騙案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非警示帳戶案件，依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第六點規定，凡通報案件已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且開放查詢之詐騙案件相關產品，其揭露期限為5年。
- 三、「警示帳戶」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如果您的存款帳戶被警察機關誤設為「警示帳戶」，可以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住家或辦公場所最近的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及解除事宜。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通報案件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王OO	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	108/08/18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234	108/08/19	○○○向本公司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因情節重大，本公司已終止與○○○之契約。		
王OO	從事詐欺、洗錢	108/08/09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678	108/08/12	○○○利用本公司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行為，因情節重大，本公司已終止與○○○之契約。		

說明：

- 一、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警示帳戶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若經原通報機關延長者，則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但警示帳戶提前解除者，解除原因為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一般商業買賣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用、遭誤設警示，一經解除，則不予揭露；而解除原因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及保護處分，自解除日起揭露1年，最長不超過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
- 二、其他金融詐騙案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非警示帳戶案件，依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第六點規定，凡通報案件已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且開放查詢之詐騙案件相關產品，其揭露期限為5年。
- 三、「警示帳戶」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如果您的存款帳戶被警察機關誤設為「警示帳戶」，可以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住家或辦公場所最近的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及解除事宜。

電子票證持卡人通報案件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王OO	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	108/09/18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234	108/09/19	○○○向本公司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因情節重大，本公司已終止與○○○之契約。	-	-
王OO	從事詐欺、洗錢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	108/09/09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678	108/09/12	○○○利用本公司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行為，因情節重大，本公司已終止與○○○之契約。	-	-

說明：

- 一、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警示帳戶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若經原通報機關延長者，則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但警示帳戶提前解除者，解除原因為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一般商業買賣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用、遭誤設警示，一經解除，則不予揭露；而解除原因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及保護處分，自解除日起揭露1年，最長不超過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
- 二、其他金融詐騙案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非警示帳戶案件，依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第六點規定，凡通報案件已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且開放查詢之詐騙案件相關產品，其揭露期限為5年。
- 三、「警示帳戶」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如果您的存款帳戶被警察機關誤設為「警示帳戶」，可以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住家或辦公場所最近的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及解除事宜。

表 Z6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電子票證持卡人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登錄日期	訊息種類	訊息內容
108/5/20	身分偽冒案件被害訊息補充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電子支付機構加強確認。

電子票證持卡人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登錄日期	訊息種類	訊息內容
108/10/20	身分偽冒案件被害訊息補充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電子支付機構加強確認。

說明：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揭露期限，由當事人自訂期限。

報表結束